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3)辽0922执恢311号, (2019)辽0922执258号 王彦文:关于常立新与王彦文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执行一案,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的(2018)辽0922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 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, 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 责令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被告王彦文给付原告常立新饲料款190000元及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18年8月7日止按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91200元, 本息合计281200元。案件受理费4720元、公告费800元, 由被告王彦文负担。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彰武县支行, 户名:彰武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, 账号:0710008038001328103。

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